

股票代號：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11
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6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09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109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 (四)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 萬股為限，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2.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發行額度予以取消發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及 1%~3% 為董事酬勞。

2. 109 年度稅前利益新台幣(以下同) 2,944,277 元，但彌補期初累積虧損仍為虧損，故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用第 40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7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474,1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45,252	109 年度淨利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0,582)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482,209,502)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2,209,502)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考量公司盈餘分配實務及作業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1.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 B.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D.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謝清福	9.54	內部人
	林月珍	7.29	內部人
	白周煌	4.91	無
	洪冬雪	3.30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	關係人
	謝明凱	1.66	內部人
	黃淑惠	1.22	無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5	關係人
	蔡永昌	0.63	無
	鄭積明	0.46	無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09年年報資訊

- E.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5,000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

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產業面臨美國201條款、中國六一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及歐洲太陽能產品對大陸解除限價限量措施(MIP)等挑戰，導致整體供應鏈價格劇烈下跌，致使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受到極大影響。本公司調節產能利用率，採取嚴格選擇性接單方式，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滿足客戶需求，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193,597千元。茲將109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193,597	100	2,328,813	100	(135,216)	-6
營業毛利	225,484	10	(141,914)	-6	345,099	-289
營業利益(損)	(5,148)	-0	(351,863)	-15	324,416	-98
稅前淨利(損)	(17,036)	-1	(509,706)	-22	492,670	-9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193,597	2,328,813	-6	
	營業毛利	225,484	(141,914)	-289	
	稅前淨利(損)	(17,036)	(509,706)	-9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11.29)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30)	(23.46)	-99	
	估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0.26)	(51.72)	-98
		稅前純益	(0.85)	(48.77)	-97
	純益率(%)	(0.24)	(20.78)	-99	
	每股盈餘(元)	(0.03)	(2.42)	-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並且已引進先進製程，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更參與政府補助科技專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2)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01. 單PERC solar cell效率提升(單晶:23.0%) 02. 9BB/MBB/疊瓦產品開發
新材料應用	01. 大尺寸wafer評估 02. 新材料鈍化技術開發測試 03. HJT產品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主辦會計：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闕耀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171,529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

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282,028	10	\$ 379,36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二及三四)	95,440	4	14,99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84,590	3	144,3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三二及三三)	5,852	-	86,680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051	1	21,6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0,356	-	8,4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三)	388,170	14	734,749	2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556	-	1,9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58,687	6	63,111	2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27,092	1	16,8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10,724	1	6,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2,546</u>	<u>40</u>	<u>1,478,00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3,00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四)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二及三四)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三三及三六)	1,423,864	52	1,548,63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31,134	5	105,27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十五及三三)	37,560	1	7,84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378	-	19,3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5,779	-	2,63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18,500	1	21,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4,973</u>	<u>60</u>	<u>1,728,535</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737,519</u>	<u>100</u>	<u>\$3,206,5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四)	\$ 220,000	8	\$ 1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三)	56,808	2	127,37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二)	-	-	4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183,752	7	118,9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85,459	3	58,3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34,372	5	132,5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22,865	1	465,850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6,694	-	4,9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101,384	4	95,2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414	-	29,9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7,748</u>	<u>30</u>	<u>1,203,642</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103,398	4	41,33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75	-	5,7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30,977	1	2,91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	24,7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7,013	-	6,3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	-	123,13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963</u>	<u>5</u>	<u>204,22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61,711</u>	<u>35</u>	<u>1,407,869</u>	<u>44</u>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73	2,0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794,973	29	795,161	25
335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482,210)	(18)	(484,474)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186)	(18)	(469,246)	(1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769)	(1)	(42,76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36,955)	(19)	(512,015)	(16)
3XXX	權益總計	<u>1,775,808</u>	<u>65</u>	<u>1,798,672</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737,519</u>	<u>100</u>	<u>\$3,206,541</u>	<u>100</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71,530	100	\$2,469,6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十七、二二、二五及 三三）	(2,054,690)	(95)	(2,392,816)	(97)
5900	營業毛利	116,840	5	76,816	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645)	-	(78,238)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139,382	7	8,47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5,577	12	7,051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 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58)	(1)	(21,383)	(1)
6200	管理費用	(109,135)	(5)	(88,9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3)	(1)	(14,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806)	(7)	(125,015)	(5)
6900	營業淨利（損）	107,771	5	(117,9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二九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1,129	-	18,9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	33,672	2	20,1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79)	(1)	28,6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348)	(5)	(409,926)	(17)
7050	財務成本	(13,201)	(1)	(23,9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827)	(5)	(366,038)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損)	2,944	-	(484,002)	(20)
7950	所得稅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u>	-	(<u>1</u>)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2,945</u>	-	(<u>484,00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六及三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681)	-	(4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40)	(1)	(55,76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5,621)	(1)	(55,6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76)</u>	<u>(1)</u>	<u>(\$ 539,651)</u>	<u>(2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01		(\$ 2.42)	
9810	稀 釋	\$ 0.01		(\$ 2.42)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6,545	\$ 3,565,450	\$ 1,051,900	\$ 10,965	(\$ 1,844,680)	(\$ 413,483)	(\$ 43,355)	\$ 2,326,797
B1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965)	10,965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11,526	-	-	-	-	11,52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8,265)	-	268,265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484,003)	-	-	(484,00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55,763)	586	(55,6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474)	(55,763)	586	(539,65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	(1,565,450)	-	-	1,565,450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795,161	-	(484,474)	(469,246)	(42,769)	1,798,672
B1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	(188)	-	-	-	-	(18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945	-	-	2,94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24,940)	-	(25,6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	(24,940)	-	(22,67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 2,000,000	\$ 794,973	\$ -	(\$ 482,210)	(\$ 494,186)	(\$ 42,769)	\$ 1,775,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944	(\$ 484,0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67	24,213
A20200	攤銷費用	2,555	6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7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	788
A20900	財務成本	13,201	23,961
A21200	利息收入	(11,129)	(18,9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8,348	409,9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32)	(11,9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987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4,81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659)	-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	(1,584)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38,737)	69,76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0,19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2)	(366)
A29900	未實現代子公司採購損失（利益）	202	(4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4,705)	(17,7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1	(705)
A31125	合約資產	3,598	13,056
A31130	應收票據	-	3,238
A31150	應收帳款	58,978	205,8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828	102,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6)	4,3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6)	11,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200	存 貨	(93,992)	60,601
A31230	預付款項	2,394	18,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1
A32125	合約負債	(70,563)	108,642
A32130	應付票據	(455)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64,837	(50,0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67	(180,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182)	(1,6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640)	23,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92)	10,876
A32200	負債準備	(3,201)	3,6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415)	477,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18	24,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10)	(18,64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55	1,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852)	484,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2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0,38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7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41)	(75,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719)	(56,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85	66,2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03,130	101,2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2)	(19,6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2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6,1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097	156,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74,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68,19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4,13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8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79)	(19,4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582)	(548,1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7,337)	92,0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9,365</u>	<u>287,31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028</u>	<u>\$ 379,365</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523,442	13	\$	606,662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269,067	7		14,9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七、三四及三六)		-	-		46,720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85,351	2		171,10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4,102	-		34,7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1,593	-		10,8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四)		252,492	6		390,43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556	-		2,7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1,757	5		77,187	2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三五及三六)		73,859	2		52,0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三、二十、三四、三六及三七)		16,548	1		43,8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9,767</u>	<u>36</u>		<u>1,451,38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	-		3,003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1,788	-		53,5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00,546	8		225,66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六及三七)		1,807,941	46		2,013,14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283,026	7		217,458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403	-		19,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42,327	1		31,4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五)		10,324	-		102,9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三四、三六及三七)		29,247	1		31,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13,260</u>	<u>64</u>		<u>2,718,835</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43,027</u>	<u>100</u>		<u>\$ 4,170,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	432,866	11	\$	346,02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四)		161,913	4		72,53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23,577	6		143,80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52,181	1		127,1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470,641	12		238,15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四及三六)		73,468	2		395,72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七、三四及三五)		30,771	1		14,3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101,384	2		142,3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7,455	-		50,5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4,256</u>	<u>39</u>		<u>1,530,67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103,398	3		529,837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575	-		7,4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177	-		8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七、三四及三五)		121,319	3		68,122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三四)		264,615	7		90,405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10,393	3		137,83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013	-		6,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0,490</u>	<u>16</u>		<u>840,87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164,746</u>	<u>55</u>		<u>2,371,544</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十四十五、二五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51		2,000,000	48
3200	資本公積		794,973	20		795,161	1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210)	(12)		(484,47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2,210)</u>	<u>(12)</u>		<u>(484,474)</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186)	(13)		(469,246)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769)	(1)		(42,76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536,955)</u>	<u>(14)</u>		<u>(512,015)</u>	<u>(1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75,808</u>	<u>45</u>		<u>1,798,672</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778,281</u>	<u>45</u>		<u>1,798,672</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43,027</u>	<u>100</u>		<u>\$ 4,170,216</u>	<u>100</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			
4100	\$2,193,597	100	\$2,328,8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1,968,113)	(90)	(2,448,428)	(105)
5900	225,484	10	(119,615)	(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五、二八及三七）			
6100	(22,810)	(1)	(32,190)	(1)
6200	(168,636)	(7)	(158,187)	(7)
6300	(39,186)	(2)	(19,572)	(1)
6000	(230,632)	(10)	(209,949)	(9)
6900	(5,148)	-	(329,56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五、十六、二八、三一、三七及三八）			
7100	20,333	1	27,231	1
7190	39,712	2	25,452	1
7020	(27,222)	(1)	(168,509)	(7)
7050	(28,792)	(2)	(47,623)	(2)
7060	(15,919)	(1)	(16,693)	(1)
7000	(11,888)	(1)	(180,142)	(8)
7900	(17,036)	(1)	(509,706)	(22)
7950	11,696	1	25,703	1
8200	(5,340)	-	(484,003)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五）	(681)	-	(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五）	-	-	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24,940)	(1)	(55,7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二九）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25,621)	(1)	(55,6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961)	(1)	(\$ 539,651)	(2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45	-	(\$ 484,00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8,285)	-	-	-
8600		(\$ 5,340)	-	(\$ 484,003)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676)	(1)	(\$ 539,65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8,285)	-	-	-
8700		(\$ 30,961)	(1)	(\$ 539,651)	(2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1		(\$ 2.42)	
9810	稀 釋	\$ 0.01		(\$ 2.42)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356,545	\$3,565,450	\$1,051,900	\$ 10,965	(\$1,844,680)	(\$ 413,483)	(\$ 43,355)	\$ -	\$2,326,797
B1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965)	10,965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11,526	-	-	-	-	-	11,52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8,265)	-	268,265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484,003)	-	-	-	(484,00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55,763)	586	-	(55,64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474)	(55,763)	586	-	(539,65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56,545)	(1,565,450)	-	-	1,565,450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795,161	-	(484,474)	(469,246)	(42,769)	-	1,798,67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188)	-	-	-	-	78	(110)
D1	109年度淨損	-	-	-	-	2,945	-	-	(8,285)	(5,34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24,940)	-	-	(25,62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	(24,940)	-	(8,285)	(30,96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10,680	10,68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 794,973	\$ -	(\$ 482,210)	(\$ 494,186)	(\$ 42,769)	\$ 2,473	\$1,778,281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036)	(\$ 509,7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875	467,557
A20200	攤銷費用	2,619	72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169)	(7,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	788
A20900	財務成本	28,792	47,6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333)	(27,23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8,326)	(21,5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5,919	16,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61)	(10,79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利	50,19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78)	(2,829)
A23500	租賃協議修改利益	(132)	(7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4,352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8,13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659)	-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	(5,0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1	(705)
A31125	合約資產	17,631	(286,452)
A31130	應收票據	46,720	78,198
A31150	應收帳款	62,432	256,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7)	3,0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	1,172
A31200	存 貨	(99,397)	68,243
A31230	預付款項	(18,286)	27,5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1
A32125	合約負債	(74,937)	95,859
A32130	應付票據	89,378	(63,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79,771	(73,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508	(14,0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9	(1,901)
A32200	負債準備	(4,884)	3,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25,5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	(17)
A32990	遞延收入	-	1,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420	426,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64	29,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67)	(41,06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352	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4,369</u>	<u>415,6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899)	(26,5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7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85,1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48,4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838)	(159,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94	32,8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6	11,37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6,164	175,7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8)	(19,6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084	79,7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44)	(114,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9,039)</u>	<u>55,3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84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44,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558)	(38,94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8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210	18,8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395)	(30,7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218)</u>	<u>(414,9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32)</u>	<u>(33,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220)	22,9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662</u>	<u>583,7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3,442</u>	<u>\$ 606,662</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二、股利政策：</p> <p>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二、股利政策：</p> <p>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u>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p>	考量公司盈餘分配實務及作業現況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訂修正日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規修正
第 11 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 8 條第四項</u>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一項</u>規定。</p>	配合法規修正
第 12 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u>，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正
第 16 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u>或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同意通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 19 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起施行。</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u></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起施行。</p>	增訂修正日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七、八、九項略。</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七、八、九項略。</p>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p>	<p>(股東發言)</p> <p>發言時間：<u>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因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二項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一、二、項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u>百分之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一、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九、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CA04010表面處理業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條之1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

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00,000,000 股。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57,666,119	28.83%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董事	陳建良	-	-
董事	謝明智	522	0%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7,666,641	28.83%